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62號

原　　告　琥譯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芸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晉瑋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肆拾萬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雅真